

法規名稱	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5/02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系(所)或學程課程學生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各系(所)或學程課程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課程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辦法或要點，為學生實習之依據，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由各系(所)或學程課程自行處理之。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
-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需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或未經系(所)或學程課程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六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或學程課程科目學分表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第八條 實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 第九條 各系(所)或學程課程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105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5月2日公告)